

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第十九屆龍顏藝術創作獎勵辦法

Long Yen Foundation : The 19th Art Scholarship

【主 旨】

龍顏基金會為獎助優秀藝術人才，致力推廣美術創作活動，期為厚植國家藝術發展資源奉獻心力。讓台灣更美—亦期待能將新世代的美學重新注入台灣，開啟另一個藝術創作新氛圍。

【說 明】

校園之開放公共空間及自由創作學習情境，最有助於藝術欣賞人口的培養與藝術環境的營造。龍顏基金會為實踐「藝術紮根校園」的理念，親自走進校園與師生交流互動，分享並參與他們創作的經驗與成果，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勵辦法，以推動校園藝術家之培訓計畫。

【獎助辦法】

- 一、 評選視覺藝術類優秀平面作品。
- 二、 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
- 三、 「申請人資格」須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在學生(113-2 學期仍在學者)。
- 四、 獲獎學生作品，除獲得獎助學金外，其作品由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典藏，並與金石堂書店合作舉辦【校園美術創作巡迴展】，於金石堂書店北、中、南部書店及全省大型公益美術展館擇點展出。(展覽時以學校名義，學生個別作品簡介方式呈現)

【評審辦法】

主辦單位特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【主辦單位】

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17 樓之 3

電話：(02)2557-9670

【協辦單位】

- 一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

電話：(02)2896-1000 分機 3116

電子信箱：master03finearts@gmail.com

- 二、 金石堂書店（協辦全省巡迴展出）

【申請辦法】

一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2 日(三)17:00 止

二、繳交資料

(一) 報名表(word 檔)：

1. 指定作品 3 件(須繳交原作，於指定時間佈展於地美館)
2. 參考作品 1~3 件
3. 請以電腦打字，表格內作品圖檔請壓縮在 200KB 內。

(二) 指定作品 3 件圖檔(jpg 檔)：

1. 各附 1 張全貌圖，局部 2~3 張。
2. 每張 3MB 以內，解析度 300dpi，檔名請標明序號及作品名稱。

(三) 以上資料請寄至 master03finearts@gmail.com 葉家儒助教

三、指定作品尺寸與媒材

- (一) 畫布 30 號以內(91×72.5cm)，尺寸超過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創作媒材以油彩、版畫、水墨、壓克力等平面作品為限。

四、指定作品佈展

預計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13:30，將 3 件指定作品掛置於地下美術館，並自行張貼作品卡(如附件)，作品卡須以電腦打字。

五、評選結果將於 114 年 2 月 24 日(一)11:00 開幕暨頒獎典禮中公佈，請參賽學生務必到場。

六、展期：114 年 2 月 24 日(一)至 2 月 28 日(五) (17:00 卸展)

七、獲獎者作品將由評審團各選出 2-3 件，由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典藏，並填寫「作品著作權讓渡書暨著作財產權無償使用同意書」。

八、獲典藏作品繳交須知

- (一) 須於作品背面親筆簽名。
- (二) 須自行裱框，包括正面壓克力板及背面掛繩。
- (三) 須製作專用紙箱，包裝及展呈方式特殊者，應附說明書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作業時程之異動權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

十、聯絡資訊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葉家儒專員

電子信箱：master03finearts@gmail.com

連絡電話：(02)2896-1000 分機 3116